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7 January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9

给予伊比利亚-美洲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谢曼·杰里米女士（安提瓜和巴布达）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伊比利亚-美洲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西班牙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2005年10月31日，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给予伊比利亚-美洲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5年11月2日和3日分别举行的第19次和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观点见有关的简要记录(A/C.6/60/SR.19和20)。
4.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，委员会的面前有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(A/60/233)。

二. 审议决议草案 A/C.6/60/L.10

5. 在11月2日第19次会议上，西班牙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给予伊比利亚-美洲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0/L.10)：安道尔、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。
6. 在11月3日举行的第20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6/60/L.10（见第7段）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伊比利亚-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伊比利亚-美洲会议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伊比利亚-美洲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